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抗疫安心經濟補助計畫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：_____ 性別：男 女 出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 (審核結果將以簡訊通知)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二、與死亡者之關係

- 配偶 直系血親卑親屬 父母 兄弟姊妹 祖父母
 其他_____

三、生活陷入困頓之事實(可複選)：

1. 家中主要生計負擔者因 COVID-19 疫情死亡，家中已無其它工作人口，生活陷於危機。
 2. 家中共同生計負擔者因 COVID-19 疫情死亡，失去穩定經濟來源致生活陷困。
 3.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

四、申請文件檢核(以下欄位請申請人詳實確認)

- 申請表 COVID-19 疫情確診死亡之證明文件
全戶戶籍謄本(現戶及除戶；不可省略記事)
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領款收據 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
申請人與死亡者不在同一戶籍者，須提出同住事實之佐證資料

※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。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助金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五、審核結果【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】：

- 同意補助 歉不補助

補助金新台幣_____元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抗疫安心經濟補助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
吾等親屬 _____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因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死亡，吾等是其生前同住之法定優先
順位繼承人，計_____人，茲(共同)委任並授權_____
君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代表申領紅十字會抗疫安心經濟
補助金。如因申領該補助金發生任何爭議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與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無關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
委任人：

簽名及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委任人：

簽名及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委任人：

簽名及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 抗疫安心經濟補助領據

補助項目(事由)		抗疫安心經濟補助											
補助金額(大寫)	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					身份證字號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				
領款人	簽收欄(領款人簽名)						身份證字號				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	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	簽收日期	110	年		月		日
	與補助對象關係						經手人						
	匯款帳戶	銀行/郵局 分行。 戶名： 帳號：											
<p>【說明】</p> <p>1. 粗線框部分由申請人填寫，<u>切勿填寫金額</u>。</p> <p>2. 領款人由申請人本人簽領，本人有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填寫，以直系血親、配偶為優先，手足次之，非本人簽領者，需檢附簽領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3. 檢附金融帳戶存摺戶名需與領款人姓名一致。</p> <p>4. 經手人欄位請勿填寫。</p>													

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